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文莱达鲁萨兰国 经济贸易法律指南

WEN LAI DA LU SA LAN GUO JING JI MAO YI FA LU ZHI NAN

主编 / 陶晴 安树昆 副主编 / 何芳 邓博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文莱达鲁萨兰国 经济贸易法律 指南

WEN LAI DA LU SA LAN GUO JING JI MAO YI FA LU ZHI NAN

主编 / 陶晴 安树昆 副主编 / 何芳 邓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莱达鲁萨兰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陶晴、安树昆主
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0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王义明主编)

ISBN 7-80226-573-8

I. 文... II. ①陶... ②安... III. ①经济法-文莱
-指南②贸易法-文莱-指南 IV. D934.422.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8038 号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王义明

文莱达鲁萨兰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

WENLAI DALU SALAN GUO JINGJI MAOYI FALU ZHINAN

主编/陶晴、安树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9.75 字数/272 千

2006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573-8

定价: 5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帮助和支持，
在此特致谢意！**

丛书编撰委员会顾问：

王学仁 牛绍尧 邱创教 李汉柏

丛书编撰委员会主任：

王义明

丛书编撰委员会副主任：

袁显亮 沈安波

丛书编撰委员会委员：

冯建昆 杨 眉 陈云东 米 良 蔡 磊

李文全 木向宏 王 泽 王士录 杨祖龙

陶 晴 江 克 卜金荣 张 萍

主 编：陶晴 安树昆

副主编：何芳 邓博

王学仁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牛绍尧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邱创教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李汉柏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义明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袁显亮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沈安波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冯建昆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云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杨 眉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正厅）
陈云东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米 良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蔡 磊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文全	云南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 泽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闻处原处长
木向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王士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
杨祖龙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陶 晴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副校长
江 克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卜金荣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部部长
张 萍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序 言

由云南省组织编撰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就要陆续和大家见面了。编撰这套丛书是为了配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对象国有关法律制度知识和基本情况。

本套丛书共二十一卷，其中《东盟》这一卷，介绍、阐释了东盟的基本情况，选编了东盟自建立以来的各类重要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其余二十卷，是东盟十国的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丛书对怎样在东盟十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从法律角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意见。对东盟十国关于外商企业投资、贸易、工程承包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帮助走向东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掌握对象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环境和经营规则等。对于对象国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丛书将帮助我国走出去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遵守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各卷还对怎样处理在对象国发生的商务纠纷、诉讼、仲裁等方面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我们认为丛书将成为一套帮助企业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学者、法律工作者（包括进行跨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鉴于迄今为止我国尚未系统地作过这项工作，没有现成的资料和经验可供借鉴。因此从资料收集开始，我们就商请商务部、我国驻外使馆工作人员和华侨华人以及云南省各涉外部门、企业、组织等参与收集对象国的法律制度文本工作，同时组织英语和其他小语种的翻译工作者，从事了大

量资料翻译和整理。仅云南省就有上百名法学、对外贸易、翻译工作、企业界等方面的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考虑到法律条款的变动和效力问题，大家日以继夜地工作，本书编撰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由于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多，工作量大，资料来源渠道多，有的对象国的资料尚不完整或有缺失，因而各卷风格未能完全统一。事实上，东盟十国之间也确实存在各种差异，因而各卷在内容的详略及风格上存在差别也在所难免。

由于资料来源渠道不同，有部分资料是研究人员从各种网站上下载的，需要付费的，我们已经付费；不需要付费的，我们已在相关分卷中致谢。在此编委会再次向相关网站致谢！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部分资料的作者、译者、出版者仍没有找全，难以在书中准确地注明所引用作品的出处。在此表示歉意，并请相关同志尽快与我们联系。

参加丛书资料收集、翻译整理和编撰工作的同志较多，除各分卷对这些同志表示感谢之外，编委会特在此向所有参与这套丛书研究、翻译、编撰工作的同志致谢。特别要对我国驻东盟国家使馆经商处，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周晓燕、亚洲司吴政平和条法司王蔷同志在丛书资料收集和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向云南省东南亚问题研究专家、涉外经贸专家、法学专家：贺圣达、张金康、李裕光、赵松毓、杨云鹏、张晓辉、祁希元、孙小虹、陈汉皋、周红、李为佑、郭志宏、吴锦庄、李巨涛、王伟等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翻译、编撰中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敬请各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若有机会重印或再版，我们将修正。

王义明

200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文莱达鲁萨兰国概况	1
第二节 文莱的国内经济环境	9
第三节 文莱的现行经济政策	11
第二章 文莱的投资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文莱的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20
第二节 文莱的投资激励法律制度	22
第三节 文莱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法律制度	33
第四节 中文两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36
第三章 文莱公司法	42
第一节 文莱公司法概述	42
第二节 公司法人资格的取得	44
第三节 公司的股份	49
第四节 公司的管理	54
第五节 在文莱境外设立的公司	62
第四章 文莱货物买卖法	64
第一节 文莱货物买卖法概述	64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要件	6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68
第四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71
第五节 未收货款的卖方的权利	74
第六节 违反货物买卖合同时当事人的救济办法	77
第五章 文莱合同法	80
第一节 文莱合同法概述	8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8
第五节 合同的补偿和担保	92
第六节 合同的代理	95
第七节 合伙	100
第六章 文莱破产法	103
第一节 文莱破产法概述	103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04
第三节 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	108
第四节 从破产判决到解除破产的程序	109
第五节 破产债务和破产财产	115
第七章 文莱商标法	121
第一节 文莱商标法概述	121
第二节 注册商标法律制度	124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133
第四节 进口侵权注册商标商品的处理	135
第五节 违反商标法的行为及其处罚	137
第八章 文莱专利法	141
第一节 文莱专利法概述	141
第二节 授予专利的条件	143
第三节 专利申请与授权	144
第四节 专利权的内容	148
第五节 专利的强制许可和政府公务使用	151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154
第七节 专利的国际合作	157
第九章 文莱土地法	160
第一节 文莱土地法概述	160
第二节 土地单位和土地公司	162
第三节 土地规划证书的申请与批准	165
第四节 土地规划的变更	168
第五节 土地规划的取消和终结	170
第六节 土地规划中法院的权力	173
第十章 文莱价格控制法	176

第一节	文莱价格控制法概述	176
第二节	价格审计官和价格监察员	177
第三节	文莱的价格监管体制	178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81
第十一章	文莱所得税法	183
第一节	文莱所得税法概述	183
第二节	所得税的征收	184
第三节	所得税征收管理制度	19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97
第十二章	文莱金融法	199
第一节	文莱银行法	199
第二节	文莱金融公司法	207
第三节	文莱国际银行法	215
第十三章	文莱海关法	221
第一节	概述	221
第二节	海关管理	222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监管制度	225
第四节	仓库监管制度	231
第五节	海关关税制度	235
第六节	诉讼及法律责任	240
第十四章	文莱劳动法	24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45
第二节	实施劳动法的劳动专员	246
第三节	劳动协议与劳动合同	248
第四节	招聘工人	252
第五节	雇用条件	255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程序	265
第十五章	文莱民事纠纷的解决制度	267
第一节	概述	267
第二节	文莱的民事司法制度	269

第三节 文莱治安法官法院的民事诉讼程序	274
第四节 文莱高等法院的民事诉讼程序	285
第五节 仲裁制度	294
后记	30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文莱达鲁萨兰国概况

国名：文莱全称文莱达鲁萨兰国（Brunei Darussalam）。

面积与行政区划：总面积为 5765 平方公里。全国共划分为 4 个区（District）：文莱 - 穆阿拉区（Brunei/Muara District）、都东区（Tutong District）、白拉奕区（Belait District）、淡布伦区（Temburong District）。

人口：37.01 万人（2005 年估计数）。

民族：马来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67.2%；华人占 15%，土著民族占 5.5%（主要包括克达扬人、杜逊人、伊班人、梅拉瑙人等），其他民族占 12.3%（主要包括殖民地时期移居文莱的英国人和印度人）。

宗教：伊斯兰教为官方宗教；作为国家主体民族的马来人绝大多数是信仰伊斯兰教的逊尼派穆斯林。此外，部分华人和部分土著人也信仰伊斯兰教。土著民族普遍信奉万物有灵的原始宗教（少部分信仰基督教）；华人中有部分人信仰佛教，部分人信仰由中国东南沿海传入的妈祖教；印度移民多信印度教；英国移民信仰基督教。

语言文字：马来语为官方语言，重要庆典、宗教活动都使用马来语；英语为通用语言，尤其在商务往来中广泛使用；土著民族有自己的语言；华人在家讲闽南话或广东话。

首都和主要城市：斯里巴加湾市为文莱首都，人口数约为 6 万（2004 年估计数）。主要城市还有：诗里亚（Seria）、都东（Tutong）、瓜拉白拉奕（Kuala Belait）。

国家元首：文莱为苏丹国，苏丹即国王。现任苏丹陛下为哈吉·哈桑

纳尔·博尔基亚·穆伊扎丁·瓦达乌拉 (His Majesty Paduka Seri Baginda Sultan Hassanal Bolkiah Mu'zzadin Waddaulah, Sultan and Yang Dipertuan of Brunei Darussalam)

一、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

(一) 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

文莱位于加里曼丹岛西北部、赤道以北约 443 公里。其北面濒临南中国海，与我国南沙群岛邻近；东、南、西三面与马来西亚的沙捞越州交界，并被分割成不相连的东西两部分。东部是由广阔的沿海平原向内地延伸的崎岖山地，而西部则是丘陵和低洼地。巴贡山是文莱的最高山峰，海拔约 1841 米。全国有四大河流：文莱河、都东河、白拉奕河、淡布伦河。文莱海岸线长约 162 公里，其领海内共分布着 33 个大小不等的岛屿。

文莱国土面积为 5765 平方公里，是东南亚地区国土面积仅大于新加坡的一个小国（国土面积比新加坡大 9 倍）。文莱全国共划分为 4 个区 (District)：文莱—穆阿拉区 (Brunei/Muara District)，东濒文莱湾，北临南中国海，南与马来西亚的沙捞越州交界，西与都东区为邻，面积 570 平方公里，地势低平。全区人口 19.49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65.8%。首都斯里巴加湾市和最大港口穆阿拉都在该区，为全国政治、商业、文化和宗教中心；都东区 (Tutong District)，北临南中国海，南与马来西亚沙捞越州交界，东面和西面与文莱—穆阿拉区和白拉奕区为邻，总面积 1166 平方公里，人口 32600 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11%。该区为土著民族聚居区，出产水稻和蔬菜，畜牧业比较发达；白拉奕区 (Belait District)，北临南中国海，西面和南面与马来西亚的沙捞越州接壤，东邻都东区，面积 2724 平方公里，人口 60000 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20.3%，是文莱石油和天然气主产区，还出产水稻、木材和胡椒。淡布伦区 (Temburong District)，位于文莱东部，被马来西亚沙捞越州的林梦地区隔开，未与文莱其他地区直接接壤，其北部隔文莱湾与文莱—穆阿拉区相望。面积为 1304 平方公里，山峦起伏，地势较高，人口稀少，全区人口 8500 人，仅占全国总人口的 2.9%。区内森林资源丰富，自然风光诱人；出产木材、砂石、水稻、椰子等。

(二) 气候条件

文莱属于热带雨林气候，全年高温多雨。一年大体上分为两季：每年 11 月至翌年 2 月为雨季，其中 12 月降雨量最大；3 ~ 10 月雨量相对较少。全年温差不大，白天一般在摄氏 30 度左右，夜晚 20 多度，年平均温度为 27.9 度。降雨量充沛，全国可划分为三个降雨带：东部的淡布伦，年均降

雨量达 4000 毫米；包括文莱—穆阿拉、白拉奕和都东在内的大部分地区，年均降雨量约 2900 毫米；从杰鲁东到中都东谷地的一小块地方，降雨较少，年均降雨量约 2400 毫米。文莱的湿度很大，全年平均在 67% ~ 91% 之间；国内很少有台风、地震和洪水等自然灾害。

二、自然资源及其特点

文莱国土面积狭小，自然资源品种单一，除石油、天然气、木材等外，其他资源储量不大。目前已发现煤、石灰石、硅砂等少数几个矿种，但除硅砂外，其余两种都没有开采价值。文莱国家虽小，但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虽然已被大量开采，但其蕴藏量仍然很大。据相关资料，文莱尚待开采的石油还有 16 亿桶以上，还可以再开采 30 多年；尚待开采的天然气还有 3220 亿立方米，还可以再开采 37 年。

文莱的森林覆盖率达 75%，其中绝大多数是从未采伐过的原始森林。但是，由于大量土地被森林所覆盖，耕地面积却很少，仅占其国土面积的 5%，且土地贫瘠，农业发展的自然条件较差。

由于其自然资源的上述特点，使得文莱经济的发展中经济结构单一的特点十分明显：石油、天然气成为文莱经济的“擎天柱”。尤其是上世纪 70 年代以后，由于石油、天然气的生产和公共服务的发展，很多人弃农转业，农业进一步萎缩。

近年来，文莱政府开始推行多元经济结构发展的政策，在稳定油气生产的同时，加强石化工业的深度开发，炼油、塑料、化肥、化工原料等科技含量较高的工业都有新的发展。与此同时，现代农业也开始发展起来，农、林、牧业在其 GDP 中的比重开始上升。制造业、建筑业也开始呈现出较好的发展态势。

三、民族宗教与历史文化

（一）民族情况

文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其中马来人为主体的民族，占全国总人口的 67.2%；其余为华人占 15%，土著民族占 5.5%（主要包括克达扬人、杜逊人、伊班人、梅拉瑙人等），其他民族占 12.3%（主要包括殖民地时期移居文莱的英国人和印度人）。

根据历史资料，文莱的马来族主要是 13 ~ 15 世纪从苏门答腊和马六甲等地迁徙而来的。20 世纪初期，随着石油开采和种植业的发展，又有大批马来人从邻近的马来西亚沙捞越和沙巴等地来到文莱定居。此外，移民中还有菲律宾的比萨扬人、他加禄人，印度尼西亚的爪哇人、杜逊人、克达

扬人和伊班人等。马来族在文莱的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居于主导地位；他们一般居住在沿海地区，主要在政府机构和金融、贸易、石油等部门工作。文莱王室也属于马来族。

华人是文莱的第二大民族。早在明代，就有华人移居文莱；19 世纪下半叶起，到文莱谋生的华人更多。1930 年以后，由于文莱实行限制移民的政策，移居文莱的华人大幅度减少。此后文莱的华人主要是在当地或者在马来西亚、新加坡出生的“土生华人”。文莱的华人主要来自广东、福建等地，以客家人居多。他们主要分布在斯里巴加湾市、诗里亚、文莱-穆阿拉区的乡村。农村的华人以种植蔬菜、胡椒和橡胶为主；城市的华人除大批在文莱壳牌石油公司任职外，还有的经营锯木厂、家具厂、食品加工厂、橡胶厂、金银首饰厂和饮料厂等。文莱的商业基本上为华人所控制，旅馆、饭店、服装店等多数为华人开设。

包括克达扬人、杜逊人、伊班人、梅拉瑙人等在内的土著民族与马来族同属蒙古人种马来类型，为原始马来人的后裔；他们大多有自己的语言，但无文字，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缓慢，地位低下。

殖民地时期移居文莱的英国人和印度人及其后裔，是目前文莱社会中的一个重要阶层。目前，他们主要在文莱壳牌石油公司、文莱液化天然气公司及银行、政府机构和航空公司等部门工作，充当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等。

文莱政府实行保护和促进马来族地位和利益的政策，对华人有较多限制。文莱法律规定，只有获得公民权才能在文莱购置房产和土地，才能享受种种特权。马来人很容易获得公民权，而华人则非常困难。文莱法律还规定，非公民可以申请归化入籍，而条件是申请人必须在文莱总共生活了 25 年，其中连续居住应满 20 年；此外，还必须进行考试。目前，在文莱的约 5.5 万华人中，只有约 10% 获得公民权。非公民既不能购置房产和土地，也不能享受免费医疗保健、免费教育及其他社会福利，在政府中任职的可能性也很小。

（二）宗教情况

文莱虽然是一个多种宗教信仰并存的国家。伊斯兰教、佛教、印度教、基督教、妈祖教以及原始宗教信仰同时并存，但文莱更是一个传统的伊斯兰国家，伊斯兰教是国家的法定宗教。文莱的主体民族马来人绝大多数为逊尼派穆斯林。早在 15 世纪，文莱就建立起政教合一的文莱苏丹国；1959 年，伊斯兰教被定为文莱国教。1984 年文莱独立后，文莱政府大力弘扬和坚持伊斯兰教的精神和原则，国家设立了伊斯兰教法院，以保证伊斯兰教教规得以严格执行。近年来，政府多次强调，要维护伊斯兰教的纯洁

性，在进行现代化的同时，要坚持伊斯兰价值观，并且采取了一系列强化伊斯兰的措施。

在文莱，宗教制度和道德观念如同法律一样起着作用，伊斯兰教的影响力覆盖整个社会的各个领域。外国投资者要想顺利进行投资活动，必须尊重文莱当地的宗教信仰，获得宗教力量的支持。

（三）文化特点

马来族、强烈的伊斯兰教影响、长期的英国殖民统治、国小民寡等重要因素，使得文莱国民具有了独特的生活习俗和社会文化心理；与之交往，必须尊重其习俗。譬如，当地马来人与人握手时，通常会把手收回到胸前触一下，以示真诚；从有身份的人或长辈面前经过时，要把手下垂并贴着身，侧身轻步走过。鉴于其特殊的社会心理和习俗，我们在与其交往时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 参观清真寺或到马来人家做客时，进门前要脱鞋以示尊重和清洁；不要从正在做祷告的信徒前走过；非穆斯林不能踩清真寺内做祷告用的地毯。

2. 在指人或物时，不能用食指而要把四指并拢轻握成拳，大拇指紧贴在食指上；招呼人或出租车时也不能用食指，要挥动整个手掌；在正式场合，不要跷二郎腿或两腿交叉。

3. 左手被认为是不洁的，在接送物品时要用右手。

4. 不少马来人不愿与异性握手，所以，除非他（她）们先伸出手来，不要主动与之握手；不要用手去摸他人的头部，此举被认为会带来灾祸。

5. 与文莱人谈话时，勿谈政治，特别是不要谈及诸如苏丹陛下的领袖地位、马来人的特殊地位以及非马来人（尤其是华人）的公民资格等敏感话题。

6. 送礼物时必须考虑是否触犯伊斯兰教禁忌；不可请伊斯兰教徒喝酒。

（四）历史梗概

文莱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国家，还在 1500 多年前的公元 5~6 世纪，中国史籍对文莱就有记载，被称为“婆利”、“勃尼”、“婆罗”或“渤泥”，为首长国。15 世纪之前，文莱先后处于近邻强国室利佛逝国和麻喏巴歇的支配和控制之下。为实现独立发展，阿旺·阿克拉·塔塔尔国王开始寻求满刺加（今柔佛州）国的帮助，并于 1414 年娶该国苏丹陛下的女儿为妻。婚后，国王正式皈依伊斯兰教。作为回报，满刺加国苏丹授予他“文莱苏丹”的头衔，即文莱苏丹一世。从此，伊斯兰教在文莱很快流行起来，文莱成为一个主权独立的伊斯兰国家。三世苏丹时，在文莱的国名